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订版），确保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坚持政治与业务标准统一、课程（包括艺术实践、展演）与论文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

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规定按《山东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山艺院字〔2015〕69号）执行。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在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学校有关硕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六）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硕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八）审核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评估工作；
- （九）组织新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
- （十）审核通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名单；

(十一) 受理学校委托的有关学位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检查其贯彻落实情况；

(二) 审查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科研情况及学位论文水平，作出是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

(三) 审查本学科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的学历、科研情况、考试成绩及论文水平，作出是否接受学位申请的决定；

(四) 审核并表决本学科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和每年度招生导师的资格；

(五) 审议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申报材料 and 学位授予质量检查、评估材料；

(六) 审议本学科（单位）硕士学位授予的异议事项并作出处理建议；

(七) 通过本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八) 研究、审核、决定本学科（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九) 做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 （一）执行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的有关政策、规定、决议；
- （二）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和决议；
- （三）负责校学位工作有关文件的起草和会议组织，受理向本校申请学位的具体工作，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举报事项；
- （四）做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经审核准予毕业，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以及担任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达到下列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 （二）学位专业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学位基础课、教学实践课等不低于 70 分，其它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三）科研创作、教学实践、实践环节达到学校的要求；
- （四）学位论文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要求，通过答辩。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一) 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 (二) 已获得毕业资格，但未达到第九条所列条件者；
- (三) 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以上者；
- (四) 学位论文剽窃他人成果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经本人努力，各方面均达到第九条的要求，并在受处分之后各方面表现良好，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 (二) 获得以下 3 种奖项之一者：
 1. 参加国家级艺术专业比赛、展览获奖或入围、入选者；
 2. 获省级艺术专业比赛或展览一等奖（或相当于一等奖奖项）以上者；
 3. 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论文，或获省级科研评选一等奖（含一等奖）以上者。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论文应是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二) 论文对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型理论类论文字数一般要求 2-5 万字, 摘要为 1000 字左右; 学术型技能类论文字数应为 8000 字以上, 摘要 600 字左右。

专业学位 (MFA) 论文字数一般应为 5000 字以上, 摘要 500 字左右; 专业学位 (书法方向) 论文字数应为 2 万字以上, 摘要 1000 字左右。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包括: 前言、目录、摘要 (中英文)、综述、正文、注释 (参考文献)、附图表 (附注)、致谢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等部分。

第五章 资格审查和预答辩

第十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完成学位论文后, 可进入申请论文答辩程序。

第十五条 凡我校硕士学位申请者均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正式向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工作一般在每年 3 月上旬组织, 具体办法按《山东艺术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规定》(山艺院字〔2016〕24 号) 执行。

第十六条 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学位申请书》，指导教师要写出对申请人的详细评语（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和工作表现），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将《学位申请书》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学位论文检测与评阅

第十八条 凡正式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盲审评阅之前均须进行检测。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一般在论文答辩前2个月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检测。检测未通过者，学位申请人须推迟半年或一年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办法按《山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山艺院字〔2016〕25号）执行。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后均须参加盲审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处与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具体细则按《山

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山艺院字〔2016〕26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聘请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进行盲审评阅。评阅专家人数一般为3人，应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二条 评阅人要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填写《学位论文评阅书》，并对学位论文可否提交答辩和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姓名和评阅意见要对申请人保密，评阅材料要密封传递。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者，可参加论文答辩工作。盲审评阅最终未获通过的申请人，则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须按专家意见对其论文进行补充和修改，于半年或一年后重新开始申请论文答辩程序，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检测和盲审评阅。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和盲审评阅均通过者，方可参加正式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具体办法按《山东艺术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规

定》（山艺院字〔2016〕24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专家组成，成员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公开的方式组织开展，每人答辩时间不少于40分钟，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对答辩中有争议的问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通过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可能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可对学位申请人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毕业一年内）未申请者，不再进行答辩。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第二十九条 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个审核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毕业展演和论文

答辩等情况,并分别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学位申请书》中签署意见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进行审批。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时,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错授的,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批准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并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建立学位档案。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按学校档案室相关要求,将学位材料整理、审核后,送校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四条 已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负责交存学校图书馆、档案室各一份。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

责解释。原《山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
(山艺院科研字〔2002〕第5号)同时废止。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9月18日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李新良

共印：50份